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8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國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6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國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纜線壹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累犯部分不予爰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徐國龍（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檢察官雖已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附於偵查卷內為證，且援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之案號，資為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證據，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論據。惟細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可知該判決固認「細繹前開解釋（按：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違。」等語，此雖亦為本院所認同之見解，

01 惟該判決乃檢察官起訴後經法院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賦
02 予被告及辯護人到庭對檢察官所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3 等表示意見之機會，並由檢察官於辯論程序中，就被告應加
04 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進而由法院為調
05 查證據及辯論程序，檢察官於該案審理中，尚非僅單純提出
06 被告之前案紀錄等，而尚有在公判庭上之具體辯論，是依該
07 判決之整體訴訟客觀情節而論，顯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08 決處刑之狀況迥異，本院實難僅憑此即作為被告是否加重其
09 刑之裁判基礎。加以，稽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1年4月27
10 日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參、本大法庭之見解」
11 之「□綜上所述」欄記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
12 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
13 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
14 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
15 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
16 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
17 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可
18 知檢察官除須於「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
19 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俱應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20 後，法院始就該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以作為被
21 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本件縱認檢察官已於「前階
22 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
23 及檢察官於「後階段」之被告應加重其刑事項，主張並具體
24 指出證明方法（諸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
25 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
26 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
27 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
28 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
29 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
30 狀），因本件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故，本質上與通常訴訟
31 程序有別，受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法院無從就檢察官主張

01 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
02 序」，且上開程序無法以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訊
03 問被告」程序取代，是本院恪依該裁定意旨，自毋庸為累犯
04 之認定，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
05 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判處
07 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5年內）以及曾有多次違犯同本案罪
08 名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
09 素行不良，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僅為貪圖不法利
10 益，即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
11 治安，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物所有權之觀念，法紀意識薄
12 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
13 罪動機、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
14 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
15 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五、被告竊得之電纜線1捆，未據扣案，雖被告供稱已遭其變賣
18 等語（見偵卷第98頁），惟既未證明已然滅失，為求澈底剝
19 奪犯罪所得，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仍應依刑法第
20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6 法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林家妮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4635號

11 被 告 徐國龍（年籍資料詳卷）

1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 罪 事 實

15 一、徐國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3
16 月15日16時57分許，進入高雄市○○區○○街000號工地，
17 徒手竊取陳基發擺放在上址3樓的電纜線1捆（長度約80公
18 尺，價值不詳），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19 機車離去，並變賣得款新臺幣300元。嗣經陳基發發覺遭竊
20 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21 二、案經陳基發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3 一、證據：

24 （一）被告徐國龍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自白。

25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基發於警詢中的證述。

26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共9張。

27 （四）現場照片3張。

28 （五）綜上，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
29 認定。

01 二、所犯法條：

02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二)刑之加重事由（累犯）：按細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4 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
05 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06 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
07 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
08 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
09 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
10 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1 照）。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5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13 刑1月6月確定，與他案接續執行，於111年4月12日縮短刑期
14 假釋，於111年6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
15 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復
16 據被告自承不諱。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
17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
18 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
19 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20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1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
22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沒收之聲請：被告竊得財物，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4 3項的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另以：被告尚以不詳方式，剪斷上址1樓已
27 經安裝好的電線2米，另竊取放置在上址2樓地上的電線10米
28 云云。然被告堅決否認有此部分行為，辯稱：只有竊取一整
29 捆還沒牽上去的電線等語。經查，上址工地內並無裝設監視
30 器，且因屬未完工的工地，僅有裝設布簾分隔內外，並未有
31 任何防閑設備，顯然任何人均得輕易進入；且告訴人發覺遭

01 竊的時間已是案發翌日上午，又自承從案發當日下午至翌日
02 上午已經有很多人在現場走來走去，顯見該工地出入複雜，
03 實難以排除被告以外之人行竊的可能，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
04 的刑事證據原則，不能遽認被告另有竊取其他樓層的電線，
05 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核有接
06 續犯的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1 檢 察 官 劉穎芳